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食品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計二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品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無規定者,得自定名稱,惟該名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本質或用途。(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二條)
- 三、內容物中液汁與固形物混合者,應分別標明內容量及固形量; 惟如內容物為均勻混合且不易分離者,得僅標示內容物淨重。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標示管理(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食品添加物品 名或通用名稱。
 - (二)食品中之食品添加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用而帶入最終產品,且該添加物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於食品中所需量, 對最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得免標示之。
 - (三)刪除調味劑、乳化劑、香料及天然香料等得簡化標示之規 定。
- 五、增列本法所稱食品之製造廠商及國內負責廠商之定義及其標示 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本法所稱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原產地之定義及其標示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七條)
- 七、增列本法所稱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國內負責廠商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配合本法新增標示項目規定,將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 毫米之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規定,放寬為最大表面積 不足五十平方公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增列本法所稱散裝食品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增列本法有關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標示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一、明定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應依規定 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其他各條均配合本法之修正而作文字修正。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衛	第一條 本細則依食品衛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而修
生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	生管理法 (以下簡稱本	正。
法) 第五十九條規定訂	法) 第三十九條規定訂	
定之。	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		一、本條新增。
款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		二、本法所稱「嬰兒與較
配方食品,指嬰兒配方		大嬰兒配方食品」一
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 助食品。		詞,係為精簡文字所
助食品。		致。
		三、「嬰兒配方食品」與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
		食品」於中華民國國
		家標準(CNS)各有其
		明確定義,前者係指
		特製之母乳替代品,
		在採用適當之輔助食
		品前,單獨食用即可
		满足出生至六個月內
		嬰兒之營養需要;後
		者係指供六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之較大嬰
		兒,於斷奶過程中,
		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
		用之配方食品,但不
		適用於六個月以下嬰
		兒單獨使用。
		四、 為用詞之一致性並避
		免混淆,對該類食
		品,本法使用與 CNS
		相同之專用名詞。
第三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一、條次變更。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	一項第三款所稱有毒,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而
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	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	修正。
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	有天然毒素或化學物	
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品,而其成分或含量對	

虞者。	虞者。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	第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	一、條次變更。
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	一項第四款所稱染有病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 <u>性生物</u> 者,指食品或	原菌者,指食品或食品	且「病原菌」修正為
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生	添加物受病因性微生物	「病原性生物」, 爰配
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	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	合修正本條文字。
染,致對人體健康有害	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	
或有害之虞者。	害之虞者。	
	第四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u>
		<u>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五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u>
		<u>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六條 (刪除)	一、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
		<u>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〇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七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u>
		<u>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八條 (刪除)	一、 <u>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u>

		<u>除</u> 。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食品	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品名,其名稱應與食品	名,其為食品者,應 <u>使</u>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	一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稱;無國家標準名稱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者,得自定其名稱。 <u>其</u>	二十四條第一款,故
規定之名稱;無規定	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	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有
者,得使用中華民國國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	關食品品名之規定列
家標準所定之名稱或自	<u>稱。</u>	於本條,食品添加物
定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食	之品名規定列於修正
	<u>品品名者</u> ,其名稱應與	條文第十二條。
	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	三、現行實務上,食品品
	淆。	名如有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規定者,應依規
		定標示,例如市售包
		裝調合油外包裝品名
		標示相關規定;無規
		定者,始得使用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所定名
		稱或自定名稱,爰修
		正本條。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條次變更。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食品	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物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內容物之標示,除專供	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外銷者外,內容物為二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二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種或二種以上時,應依	理: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	一、重量、容量以公制	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
示之。	標示之。	三款,將內容物與淨
	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	重、容量或數量分別
	1. 3 - 43 1-47 - 14 -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者,分別標明內容

量及固形量。

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

規範,故將現行條文

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

品內容物之規定列於

品性質註明為最 低、最高或最低與 最高含量。

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 種以上時,應依其 含量多寡由高至低 標示之。 本條,第十條第一款 至第三款有關食品及 食品添加物之淨重、 容量或數量規定分列 為修正條文第七條及 第十四條,文字酌予 修正。

- 第<u>七</u>條 本法第<u>二十二</u>條 第一項第<u>三</u>款所定<u>食品</u> <u>淨重、容量</u>之標示,除 專供外銷者外,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u>淨</u>重、容量以公制 單位或其通用符號 標示之。
 - 二、內容物中液汁與固 形物混合者,應分 別標明內容量及固 形量;惟如內容物 為均勻混合且不易 分離者,得僅標示 內容物淨重。
 - 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 品性質<u>,</u>註明最 低、最高或最低與 最高含量。

-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u>內容物</u> 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重量、容量以公制標示之。
 - 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 者,分別標明內容 量及固形量。
 - 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 品性質註明為最 低、最高或最低與 最高含量。
 - 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 種以上時,應依其 含量多寡由高至低 標示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 三款, 將內容物與淨 重、容量或數量分別 規範,故將現行條文 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 品內容物之規定列為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 物之淨重、容量或數 量規定分列於本條及 第十四條,文字酌予 修正。
- 三、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 規定,食品應標示事 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 號表示,故本條第一 款新增淨重、容量得 以通用符號標示之。
- 四、配合產業現況,會配合產業現別,會別別所,會別別所,會別別所,如別別所,如別別別所,如別別別所,可以與別別的別別,可以與別別的別別的對於的問題,可以與別別的對於的關係。

- 用,與一般產品屬單 純液態或固態者食用 時相同,故其管理方 式應一致,僅須標示 内容物淨重,爰修正 本條第二款文字。
- 五、本條第三款文字酌 修,以臻明確。

-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食品 添加物名稱之標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之食品添加物 品名或通用名稱。
 - 二、屬甜味劑、防腐 劑、抗氧化劑者, 應同時標示其功能 性名稱及品名或通 用名稱。

食品中之食品添加 物係透過合法原料之使 用而带入,且該添加物 含量明顯低於直接添加 於食品中所需量,對最 終產品顯無功能者,得 免標示之。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 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 使用食品添加物使 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所定之食品 添加物品名或通用 名稱。
 - 二、屬甜味劑(含化學 合成、天然物萃取 及糖醇),應同時 標示「甜味劑」及 品名或通用名稱。
 - 三、屬防腐劑、抗氧化 劑者,應同時標示 其用途名稱及品 名或通用名稱。
 - 味劑、咖啡因)、乳 化劑、膨脹劑、酵 素、豆腐用凝固 劑、光澤劑者,得 以用途名稱標示 之;屬香料者,得 以香料標示之;屬 天然香料者,得以 天然香料標示之。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二十四條第二款,爰 將食品中食品添加物 之名稱規定列於本 條, 食品添加物之名 稱規定列為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並酌修文 字。
- 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 定,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食品添加物之 品名,故食品添加物 應使用所定之名稱標 示之, 爰修正本條第 一款。
- 四、屬調味劑(不含甜 四、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 二日修正公布「食品 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 量暨規格標準」,新增 「甜味劑」為食品添 加物之一類別「第(十 一)之一類」,並將原 第十一類調味劑中之 二十五品項(含化學 合成、天然物萃取及 糖醇)移列至「甜味

劑」管理,爰將現行 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 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 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 第二款與第三款合併 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修正為本條第二款, 並配合本法文字用語 將「用途」改為「功 能性」。 五、配合本法修正後,食 品添加物應逐一標 明各成分名稱,爰刪 除現行條文第十一 條第四款有關調味 劑、乳化劑、膨脹 劑、酵素、豆腐用凝 固劑、光澤劑得簡化 標示之規定; 有關香 料及天然香料豁免 展開標示規定,另依 據本法第二十三條 之授權,以公告定 之。 六、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 二項所定施行日期 已屆,爰予以刪除。 七、參酌國際食品標準委 員會(CODEX)所定 標示規定,本條第二 項明定食品中食品 添加物如係合法原 料帶至終產品,且該 添加物含量明顯低 於直接添加於食品 中所需量, 對最終產 品顯無功能者,得免 標示之,以利實務執 行及管理。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新增。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廠商 二、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二、國內負責廠商指對 該食品於國內負直 接法律責任之食品 業者。
- 三、輸入食品標示之製 造廠商名稱、地址 難以中文為適當標 示者,得以國際通 用文字或符號標示 之。
- 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食品 原產地(國)之標示,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食品之原產地 (國)指製造、加 工或調配製成最終 產品之國家或地 區。
 - 二、標示之食品製造廠 商地址足以表徵為 原產地(國)者,

- 明定有關本法規定食 品標示製造廠商、國 內負責廠商之定義及 其標示方式。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明定有關本法規 定食品其原產地之定 義及其標示方式。

得免為標示。

- 三、輸入食品之原產地 (國),依財政部及 經濟部會銜發布「進 口貨物原產地認定 標準」認定之。
- 四、輸入食品屬「進口 貨物原產地認定標 準 | 相關規定,不得 認定為實質轉型之 混裝食品,應依各食 品混裝含量多寡由 高至低標示各別原 產地(國)。

裝食品含量多寡由高 至低標示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食 品有效日期之標示,應 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 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 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 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 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 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 之月底。

|第十二條||本法第十七條||一、條次變更。 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 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 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 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 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 為當月之月底。

-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五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二十四條第五款,故 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有關食品之日期規定 列於本條,食品添加 物之日期規定列於修 正條文第十六條。
-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一款所稱食品添加 物品名,應依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之品名;無規 定者,得自定其名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食 品添加物品名者,其名 稱應能充分反映其性質 或功能,避免混淆。

本細則施行前經 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 記,取得許可文件之食 品添加物,其品名未能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條次變更。 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 名,其為食品者,應使 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 稱;無國家標準名稱 者,得自定其名稱。其 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 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 稱。

依前項規定自定食 品品名者,其名稱應與 淆。

-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 二十四條第一款,故 將現行條文第九條有 關食品品名之規定列 於修正條文第五條, 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 定列於本條。
- 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 自定食品添加物品名

符合本條規定者,應於 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 前,變更品名登記,並 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製造日期為準)前以 變更後之品名標示於容 器或外包裝。

- 者,應充分反映其性 質或功能,避免混 淆。
- 四、惟鑒於現行食品添加 物查驗登記之品名並 無規範須符合該食品 添加物之性質或功 能,基於業者修改標 示需要時間,爰於第 三項給予一定緩衝 期,以利業者因應。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四 條第二款所定食品添加 物名稱,應使用中央主 管機關所定之食品添加 物品名。
-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食品添加物名稱應 使用食品添加物使 用範圍及限量暨規 格標準所定之食品 添加物品名或通用 名稱。
 - 二、屬甜味劑(含化學 及糖醇),應同時 標示「甜味劑」及 品名或通用名稱。 三、屬防腐劑、抗氧化
 - 劑者,應同時標示 其用途名稱及品 名或通用名稱。
 - 四、屬調味劑(不含甜 味劑、咖啡因)、乳 化劑、膨脹劑、酵 素、豆腐用凝固 劑、光澤劑者,得 以用途名稱標示 之;屬香料者,得 以香料標示之;屬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食品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三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二十四條第二款,爰 將食品中食品添加物 之名稱規定列為修正 條文第八條, 食品添 加物之名稱規定列於 本條,並酌修文字。
 - 合成、天然物萃取 三、依據本法第十八條規 定,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訂定食品添加物之 品名,故食品添加物 應使用所定之品名標 示之,爰修正本條。

	天然香料者,得以	
	<u>天然香料標示之。</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	
	月一日施行。施行前仍	
ht lake lake l	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16 1 NW T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	第十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	一、條次變更。
條第三款所定食品添加	一項第二款所定內容物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物淨重、容量之標示,	之標示,除專供外銷者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除專供外銷者外,應以	外,應依下列規定辦	二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公制單位或其通用符號	理: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
標示之。	<u>一、</u> 重量、容量以公制	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
	標示之。	三款,將內容物與淨
	二、液汁與固形物混合	重、容量或數量分別
	者,分別標明內容	規範,故將現行條文
	量及固形量。	第十條第四款有關食
	三、內容物含量得視食	品內容物之規定列為
	品性質註明為最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低、最高或最低與	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最高含量。	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
	四、內容物為二種或二	物之淨重、容量或數
	種以上時,應依其含	量規定分列為第七條
	量多寡由高至低標	及本條,文字酌予修
	<u>示之。</u>	正。
		三、依據本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食品添加物應
		標示事項應以中文及
		通用符號表示,故本
		條新增淨重、容量得
		以通用符號標示之。
		四、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
		款至第四款係針對食
		品內容物之標示規
		定,已列於修正條文
		第七條。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四		一、本條新增。
條第四款、第二十六條		二、本條明定本法所稱食
第四款及第二十七款第		品添加物、食品器
21. 1.42.2.2.21. 1 42.21.		== 14.0 M 1/4 M == 10.0

具、食品容器或包 四款所稱國內負責廠 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 裝、食品用洗潔劑之 負直接法律責任之食品 國內負責廠商定義。 業者。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條第五款所定食品添加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原第十七條第一項第 物有效日期之標示,應 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 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 五款分列為第二十二 印刷於容器或外包裝之 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 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 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方式標明年月日。但保 日。但保存期限在三個 二十四條第五款,故 月以上者,其有效日期 存期限在三個月以上 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者,其有效日期得僅標 得僅標明年月,並推定 有關食品之日期規定 明年月,並推定為當月 為當月之月底。 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 之月底。 條,食品添加物之日 期規定列於本條,文 字酌予修正。 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七款所定食品添加 二、本條明定有關本法規 物原產地(國)之標示, 定食品添加物其原產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地之定義及其標示方 一、食品添加物之原 式。 產地(國)指製 造、加工或調配製 成最終產品之國 家或地區。 二、標示之食品添加 物製造廠商地址 足以表徵為原產 地(國)者,得免 為標示。 第十八條 有容器或外包 第十三條 有容器或包裝 一、條次變更。 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 二、配合本法新增標示項 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 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 目規定,修正第一 理: 款,提高包裝產品之 辦理: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 最大表面積為不足五

寬度不得小於二毫

米。但最大表面積

不足十平方公分之

十平方公分時,除部

分必要標示資訊外,

其餘標示項目字體之

寬度各不得小於二

毫米。但最大表面

積不足五十平方公

N - 1 4 HL A	1 44 4 7 4	F 六 7 协 六 4 10 1 1 1
分之小包裝,除品	小包裝,除品名、	長度及寬度各得小於
名、廠商名稱及有	廠商名稱及有效日	二毫米。
效日期外,其他項		三、第二款未修正。
目標示字體之長度	示字體之長度及寬	四、配合本法條次變更,
及寬度各得小於二	度得小於二毫米。	酌修第三款文字。
毫米。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	標示如兼用外文	
標示如兼用外文	時,應以中文為	
時,應以中文為	主,外文為輔。但	
主,外文為輔。但	專供外銷者,不在	
專供外銷者,不在	此限。	
此限。	三、 <u>由國外</u> 輸入者,應	
三、輸入者,應依本法	依本法第十七條之	
第二十二條及第	規定加中文標示,	
二十四條之規定	始得輸入。但需再	
加中文標示,始得	經改裝、分裝或其	
輸入。但需再經改	他加工程序者,得	
裝、分裝或其他加	於銷售前完成中文	
工程序者,得於銷	標示。	
售前完成中文標		
示。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		一、本條新增。
條第一項所稱散裝食		二、配合實務,訂定本法
品,指陳列販售時無包		第二十五條所稱散裝
裝之食品,或雖有包裝		食品之定義。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W 22
一、不具啟封辨識性。		
二、不具延長保存期		
限。		
三、非密封。		
四、非以擴大銷售範		
国為目的。 国為目的。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二十		一、本條新增。
六條公告應標示之食品		二、配合實務及本法第二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十六條有關食品器
裝,應依下列規定標		具、食品容器或包裝
示:		之標示規定,爰增訂
一、標示內容,應以印		本條。
刷、打印、壓印或		

單體使要及標打標位 示色 習標;定單體使要及標打標位 示色 習標;定單體使要及標打標位 示色 習標;定單體使要及標打標位 示色 習標;定		
為當月之月底。 四、標示字體之長度及 寬度,各不得小於 二毫米。		
第二十一條 會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明定食品器具、食品 明定食品器具、食品 容器或包裝、食品用 洗潔劑,應依規定加 中文標示,始得輸 入。
第二十二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之食品業,其商業登記資料應由其主管機關送交該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	第十四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工廠以外之食品業,建設主管機關應將其商業登記資料送交該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稽查管理。	一、條次變更。 二、建設主管機關係早期 之用語,爰本條文字 酌予修正。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人員 執行本法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 職務時,應持各該機關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主管機關人員執 行抽樣、查核及檢驗 等業務之作法與注意

事項,另規劃於本法 發給之食品衛生檢查 證;查獲違法嫌疑食品 第四十二條授權訂定 事件或定期封存者,應 之抽樣查核辦法中明 作成紀錄,並由執行人 定,爰删除本條。 員及物品持有人或在 場人簽章;抽樣檢驗或 查扣紀錄者,並應出具 收據。 前項檢查證、紀錄 表、收據之格式及檢驗 項目與抽樣數量,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紀錄之範圍已於 條第一項所稱紀錄,係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指與抽查相關之原料來 項第二款明定,爰刪 源、原料數量、作業、 除本條。 品保、銷售對象、金額 或其他執行本法所需之 相關資料。 第十七條 (刪除) 一、本條現行條文條次刪 <u>除</u>。 二、本條文內容已於九十 一年六月十二日以衛 署食字第○九一○○ 四〇七五四號令修正 發布時刪除。 第十八條 食品、食品添 第二十三條 食品、食品 一、條次變更。 添加物、食品器具、食 加物、食品器具、食品 二、配合本法條次及內容 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 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 變更,文字酌予修 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 用洗潔劑,經依本法第 正。 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 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 三、鑒於散裝食品未規定 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 款至第三款規定沒入 標示有效日期,經沒 銷毀或通知限期消 銷毀或通知限期消 入銷毀或通知限期消 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 毒、改製或採行安全措 毒、改製或採行安全 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 施者,其範圍及於相同 措施者之散裝食品, 有效日期或批號之產 有效日期之產品;未標 其範圍亦可以相同批 品;未標示有效日期或 示有效日期或有效日 號作為舉證依據,爰 批號無法辨識者,其範 期無法辨識者,其範圍 修正本條文字・

圍及於全部產品;其為	及於全部產品;其為來	
來源不明而無法通知	源不明而無法通知限	
限期消毒、改製或採行	期消毒、改製或採行安	
安全措施者,沒入銷毀	全措施者,沒入銷毀	
之。	之。	
第二十四條 經營食品、	第十九條 經營食品、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	品添加物、食品器具或	
或食品容器輸出之業	食品容器輸出之業者,	
者,為應出具證明文件	為應出具證明文件之需	
之需要,得向中央主管	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	
機關申請辦理檢驗或查	申請辦理檢驗或查驗;	
驗;其符合規定者,核	其符合規定者,核發衛	
發衛生證明、檢驗報告	生證明、檢驗報告或自	
或自由銷售證明等外銷	由銷售證明等外銷證明	
證明文件。	文件。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除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	條次變更,文字酌予修
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	<u>日施行。</u>	正。
布日施行。	本細則 <u>中華民國九</u>	
	十八年四月一日修正	
	<u>之條文,</u> 除另定施行日	
	期者外,自發布日施	
	行。	